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36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5]D-0006 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500 万股变更为 6,000 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于2025年4月2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于202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数据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

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了保证本次变更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